

西安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灞灞发〔2022〕82号

西安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生态区各部门：

现将《西安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10日



西安浐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文件精神，推进浐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西安市“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提升惠企政策兑现精准化、个性化水平，通过信息共享、精简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服务水平，以“认定类”惠企政策兑现为切入点，逐步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快速兑现政策资金。

二、实施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陕办发〔2021〕18号）、《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市办字〔2022〕25号）、《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产业政策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浐灞发〔2020〕222号）、《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浐灞发〔2022〕37号）

等文件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

（二）逐步推进。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根据浐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审批兑现及资金预算等实际情况，对全区惠企政策进行分类梳理。首批对奖补资金20万元（含）以内的认定类政策事项、以及上级拨付到位的企业（自然人）转移支付资金事项，实行“免申即享”。后期逐步拓展“免申即享”事项条件范围，全面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工作机制

区产业政策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统筹建立健全“免申即享”工作机制，督促各项工作举措落实，协调解决“免申即享”推进过程中的问题。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职责范围内产业政策“免申即享”事项、信息推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培训工作。产业促进局负责“免申即享”资金兑现，做好信息共享及资金联合监管工作。

四、实施程序

（一）信息推送。按照《西安浐灞生态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附件1），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信息，以工作联系单形式告知产业促进局。企业信息应包含企业名称、政策事项、联系方式等要点，并附相关认定及

上级文件等资料。

(二) 企业确认。产业促进局接受相关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联系企业，企业完成“免申即享”资金兑现确认。

(三) 内部审批。产业促进局对“免申即享”事项进行审核，填写《西安浐灞生态区“免申即享”资金审批单》(附件2)，经财政金融局审核后，报管委会业务分管领导及财政分管领导审批。

(四) 信息公示。内部审批完成后，产业促进局在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五) 资金兑现。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产业促进局按照浐灞生态区管委会财务管理规定，完成资金审批兑现。

(六) 资料归档。产业促进局在政策事项兑现完成后3个工作日，将相关资料整理归档(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并妥善保管。

五、工作要求

(一)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免申即享”资金兑现，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充分运用市级政策通等线上平台，推进大数据的精准匹配和协同共享。新出台惠企政策事项符合“免申即享”条件的，由产业促进局和政策制定部门联合确定后，对外发布执行。产业促进局确定后续“免申即享”条件标准，报管委会审定后，纳入“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并实施。

（二）加强资金全流程监管。产业促进局要加强“免申即享”资金监督，防止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资金现象发生。对于违反“免申即享”政策规定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依纪依规追究相关部门、企业及个人的责任，纳入当事人的信用记录，取消“免申即享”资格。

（三）扩大宣传发挥政策效应。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运用“报、刊、网、微、端”等载体，积极开展“免申即享”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实现最大政策效应，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西安浐灞生态区首批“免申即享”事项清单
2. 西安浐灞生态区“免申即享”资金审批单
3. 西安浐灞生态区“免申即享”资金兑现确认单

附件 1

西安浐灞生态区首批“免申即享”事项清单（1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奖补金额 (万元)	政策文件	备注
1	新设立或认可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行等专营机构奖励	10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支持金融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6项政策文件的通知》（西浐灞发〔2021〕167号）	
2	金融企业区域股权交易场所挂牌补贴	15		
3	新运营酒店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奖励	20		
4	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认定奖励	20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20		
6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奖励	5		
7	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20		
8	电子商务企业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库奖励	20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加快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西浐灞发〔2021〕33号）	
9	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奖励	10		
10	市级、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首次评定奖励	20（市级） 10（区级）		
11	数字企业认定奖励	5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关	
12	首次获得省级、市级数字经济	20（省级）		

	型（先进单位）补助	10（市级）	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数字经济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浐灞发〔2021〕149号）	
13	首次获得省级、市级数字经济领域专项能力认证补助	20（省级） 10（市级）		
14	上级拨付到位的转移支付资金事项	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附件2

西安灞灞生态区“免申即享”资金审批单

企业名称	
政策事项	
政策依据	
金额	¥ (大写:)
产业促进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财政金融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业务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财政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备注	适用于 20 万元（含）以内“免申即享”资金以及上级部门拨付到位的企业（自然人）定向转移资金。

抄送：公安浐灞分局，浐灞税务局，市场监管港务浐灞分局。

西安浐灞生态区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